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D · 26 · 56

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为了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工作,及时解决计算机审批出口退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办法》(国税发[1996]079号),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退税部门对出口企业申报的退税数据进行计算机审核时,若发现错误数据,必须对错误数据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对出口数据申报错误的用“调整法”调整;

(二)对进货数据申报错误除用“调整法”调整外,亦可用“红字冲减法”、“补充登记法”调整。

二、对出口企业申报的数据,在用计算机审核通过而未转入历史数据库之前,凡发生开具下列单证情况的,必须对已审核的数据进行重新审核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退运补税证明》;

(二)《代理出口证明》;

(三)《补报关单证明》;

(四)《出口转内销证明》。

三、省级退税部门在年初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审核配置的审核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确定的审核标准应适用本地区所有出口企业,标准一经确定,原则上本退税年度内不能变动,并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退税部门在审核退税申报数据时,因下列原因出现的疑点,经认真核实后,可以人工挑过,办理退税。

(一)出口退税报关单列明的货物,既有自营出口货物,又有代理出口货物的;

(二)出口退税报关单列明的出口货物如有部分货物发生退运的;

(三)出口货物属于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 14% 退税率办理退税的大型成套设备及大宗机电产品,实际退税率与税率库的税率不一致的;

(四)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禁止出口商品;

(五)出口退税报关单列明的货物属于企业内部两个部门出口,因分部门申报退税,报关单被其中一部门占用,其他部门申报的退税没有报关单的;

(六)采用加权平均办法核算的企业,因同类商品单价差异较大,单个商品按加权平均单价申报退税,导致换汇成本过高或过低的。

五、退税部门对出口企业申报的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退税数据,应进行重点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一)出口商品名称是否按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等实际商品的名称填报,商品代码是否填报出口商品的代码;

(二)主要材料的数量是否按加工后成品数量填写,其辅料、加工费等的数量是否填写为零;

(三)计税金额、实缴税额是否按照专用缴款书内容填写;

(四)退税率是否按照原材料、辅料、加工费的实际退税率填写;

(五)备注栏是否填写“wt”标记。

六、外贸企业之间调拨购进的出口货物,对其分割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比照委托加工申报方式申报,分割单的数量按分割单上注明的购进数量填报,出口退税专用缴款书的数量填写零,备注栏须填写“wt”标记。

七、出口企业申报退税的商品代码与海关电子数据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退税部门应进行认证。属于同类商品(即与海关商品代码前四位相同)且申报的退税率小于或等于电子数据商品的退税率时,可以办理退税;属于不同类商品要重点落实无误后,方可办理退税。

八、凡申报退税的出口货物的数量与海关电子数据的数量相比,误差超过 2% 的,退税部门须查明原因,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退税。

九、退税部门在审核出口退税时,须将企业申报的有关凭证与专用税票电子数据进行核对,如属于电子数据的问题,须按下列方

法处理。

(一)对本地上报的本地区出口企业专用税票数据,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由本地税务部门进行修正后,给予办理退税,同时将修正后的数据于次月上报总局;

(二)对其他地区上报的本地区出口企业专用税票数据,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由本地税务机关及时上报。待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修改的电子数据并与其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退税。

十、退税部门年初须将分部门核算的出口企业的部门代码录入计算机,在本退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对出口企业要求追加部门代码,退税部门须予以确认并及时追加新的部门代码。

十一、出口商品税率库税率的设置、修改、调整原则上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对国家税务总局临时调整征税率后,退税率按规定须作变动的,经省级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分局)领导批准后,由系统维护人员及时调整退税率。

十二、出口企业经退税部门批准增加的商品扩展码,在本年内不能更改。增加的商品扩展码适用于出口企业的各部门。退税部门在批准增加商品扩展码时,须对商品的计量单位进行一致性检测,对已做过扩展的商品代码,不允许再加商品扩展码。

十三、出口货物恢复使用专用税票管理后,退税部门应将专用税票作为进货凭证并将其中的有关内容录入计算机。出口企业在申报退税时,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应与对应的专用税票装订成册上报退税部门。

出口退税计算机审核配置标准内容表
_____年度

编报机关：

序号	类别	审核配置项目	内容	错误级别	备注
1	系统配置	忽略进货结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系统配置	忽略出口结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审核配置	查海关提供的报关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审核配置	查外管局提供的核销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审核配置	查税务总局转来的专用税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审核配置	查税务总局转来代理出口证明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审核配置	查外贸主管部提供的远期收汇证明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审核配置	退税率合理范围	上限： 下限：	空	
9	审核配置	换汇成本合理范围	上限： 下限：	空	
10	审核配置	单价差异倍数合理范围	上限： 下限：	空	
11	审核配置	暂不退税范围		E	
12	特殊审核条件	应退税额超过()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W	
13	特殊审核条件	提前申报两个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	
14	特殊审核条件	换汇成本异常错误条件		W	
15	特殊审核条件	代理证明号不为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	
16	特殊审核条件	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	
17	特殊审核条件	其他			
18					
19					

填表说明：

(1)若计算机审核配置了1、2、3、4、5、6、7、12、13、15、16项审核条件的,在内容栏内“是”打挑,若未配置则在“否”打挑;

(2)11栏暂不退税范围内容指各地根据本地审核需要,要求企业对某些出口商品或某口岸出口的商品,在申报退税时,在备注栏内加注暂不退税标志的范围;

(3)12栏应退税额超过()万元,表示各地税务部门根据本地出口退税情况,对单笔退税额超过多少需要重点核实的界线,这个退税额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出口退税情况来确定;

(4)14栏换汇成本异常错误条件填写计算机审核时设定的,不退税的超过合理上限的比例;

(5)其他栏内容填写各地根据本地区出口退税情况设置的特殊审核条件。